

论日常生活符号再现体的实践意义

秦佳阳

摘要：赫勒在对日常生活的揭示中，借鉴卢卡奇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了“自在的”类本质（species-essence）对象化（objectivation）这一概念。学界对“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不乏研究，然而结合物化现象对这一范畴进行符号学分析，对日常生活从形式与意义角度进行考量，在研究程度上尚有不足。本文以符号系统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符号学为视角，分析“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从形式与意义维度重新认识日常生活，以物化现象为例，对日常生活中符号系统的实践性进行阐释，旨在揭示日常生活中形式指向意义的作用以及形式自身的价值，借此突显人在对日常生活形式进行阐释并解读意义的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性价值，由此证实赫勒的《日常生活》中体现的人道主义符号学思想。

关键词：日常生活，形式与意义，物化，符号，人道主义

On the Meaning of the Praxis of Representatum in Everyday Life

Qin Jiayang

Abstract: Drawing on the thought of Lukacs and the theory of Marx, Agnes Heller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objectivation of the internal natural species — essence. This concept has been well studied, but rare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s or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of form and meaning. Based on the semiotic system,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se the objectivation of the internal natural species — essence from the

□ 符号与传媒（16）

perspective of Marxist semiotics and to re—interpret everyday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m and meaning. Taking materialisation as a case and discussing praxis in the semiotic system of everyday life, the author intends to show that form leads to meaning and that humans have salient subjective value in the meaning—interpretation of everyday life. The author's aim is to show the Marxist humanistic semiotics in Heller's *Everyday Life*.

Keywords: everyday life, form and meaning, materialisation, sign, humanism

DOI: 10.13760/b.cnki.sam.201801005

赫勒关注日常生活，尤其是任何社会发展都离不开的个体再生产，以及代表日常生活中基本不变的那一部分——赫勒称之为“人类条件”的意义和价值。“如果个体要再生产出社会，他们就必须再生产出作为个体的自身。”(2010, p. 3) 由于对人的作用和人再生产自身能力的肯定，赫勒关注与人类再生产相关的社会环境和实践基础，以及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人类活动和实践结果。“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在这一基础上产生，并与“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一同恰如其分地论述了在人类再生产过程中，环境因素与人类活动的关系问题。在人类对“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进行经验占有与技术占有的过程中，“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的共同特征之一——符号系统，与这一系统的主要表现——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得以体现，日常生活中形式和意义的关系特征——实践性、多选性、惰性和解释性得到彰显。

在马克思主义符号学视阈中，“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被分解为形式与意义，对日常生活的追问也变成对形式与意义关系的探究。赫勒将“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上升到本体论层面第一性的位置，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的主观意志在面对“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时不起作用。即便是在对这一给定的对象化的论述中，人类主体依然自愿自觉地发挥着能动作用，而第二性的“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则更是以人を中心的社会关系的建构，人成为第一位。在“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中，人的主体地位显而易见，而“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却常被认为是“物质决定意识”的被动型人类活动，所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其中体现的人类主体性地位与自身价值常被忽视。实际上，即便是在人类主体性地位看似隐去的“自在的”类本质活动中，人的价值依然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而这里显现出来的人类价值，则可以看作“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中体现的人类价值的基础与前提。

一、日常生活范畴的第一性与第二性

赫勒对日常生活的探讨以对个体与社会的关系的认识为突破口，在这个意义上，她十分重视社会再生产与个体再生产的作用，并对日常生活的內容进行了划分。在赫勒看来，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是与人类相距较远，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发生风云诡谲的变化的部分。这一部分的嬗变的特质往往被人们所熟知并适应，所以其变化并不会对人类产生瞬间且即时性的影响。例如，历史发展过程中，朝代的更迭、政体的变换，虽然就宏观上来说，或者就某一部分人或某一阶级来说，变化是翻天覆地的，然而微观层面的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依旧如常进行。而另一部分则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这一部分相对稳定，不会轻易发生变化，然而一旦这一部分有所改变，人类的日常生活将难以继续有序进行，人类世界将面临灾难。这一部分因之不易发生改变的性质，往往其零碎细小的不同都会如蝴蝶效应一般产生极大的震撼，例如，若人类的语言突然发生混乱，则人类将在短时期内难以继续交流，或者若人与人之间的理解能力发生突发性变异或急剧退化，人类将无法顺利交流，难以在社会中继续生存下去。因而这一部分成为日常生活研究中最具研究价值和意义的部分。“自在的”类本质活动与“自为的”类本质活动则正是这一部分中，人类生活的最主要的两种形式。这里的“自在的”不同于康德的“物自体”概念所指的范畴。赫勒提出的“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实指日常生活范围内，相对于运用自由意志的“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的一种不可绕过的对自然物进行经验性占有的先决人类活动，是“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的基础与条件。

“关于自然，‘自在存在’指所有尚未被实践和认识所渗透的东西，如果我们探讨自然和社会的关系，由此可以把整个实践领域视作‘自为存在’。”（2010, p. 113）这是人们的观念中，普遍意义上的“自在的”与“自为的”关系。卢卡奇在《社会存在本体论》中也以无机自然存在与有机自然存在组成的自然存在来与社会存在进行对比，突出自然存在的独立性与绝对性。“自在存在”是对康德“物自体”思想的贯彻与发展，“自为存在”则是人类在自然基础上进行的人类实践活动与活动的对象化。“然而，接下来，我们关涉到的只是社会复合体，我们只是在这个领域中考察这两个范畴。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把某些领域、整体和对象化当作‘自在的’加以探讨，尽管它们在与自然的关联中表现为‘自为的’。”（2010, p. 113）赫勒借用了“自在存在”这一范畴，将“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这对本体论上第一性与第二性的

□ 符号与传媒（16）

关系，整体搬运到日常生活之中，在社会复合体中分离出本体论的第一性与第二性。这一利用相对概念的赋形，在将日常生活结构化、体系化的同时，体现出了日常生活中的形式给人带来的困惑，以及形式的重要意义。

日常生活中，“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是人类活动的对象和结果，也是固有存在于每一个社会个体面前的人类活动的前提。“自在的”类本质活动，引用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主义观点，就是人类对自然存在的认识与改造的过程，是人类实践活动最基本的内容与表现。这类活动主要体现为自觉的人类实践，从形式上包括了工具使用、习惯、语言三个方面。形式是日常生活中显而易见的，最容易被发现和认识，并在人类活动中受到利用。同时形式自身又是能承载意义的符号的能指系统，也是在整个意义传递过程中，最显性可感的存在。工具、习惯和语言作为人类实践的三种形式，由于服务于人类实践，具有了实践性与联系社会的现实结构，分别体现出各自的符号意义与物质性。“工具（人的生产工具和手段）在我们的物质操作活动中起主导作用，习惯控制着我们的态度和社会姿态，而语言主要是思维的媒介。”（2010, p. 119）最初级、最原始的人类活动得以发展，从形式上以最具普遍性的体现为保障。这些形式代表着人类早期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活动，这些第一性的活动无论在人类社会产生初期，还是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发展的过程中，即使当人类获得了更高级的活动形式，究其根本，依旧要回到“自在的”类本质活动的第一性意义之中。作为日常生活的第一性形式，“自在的”类本质活动可以看作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类实践活动。它以相对于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自然存在为基础，通过这一人类活动的对象化，使自然存在被进一步认知，或者获得改造。

“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是日常生活的第二性形式，是与可见的人类活动第一性形式相对的，存在于第一性的对象性之上，以其为基础，并以意识形态对象化与结果的不具体可感为特征的人类活动。这一形式的日常生活的主要体现之一就是艺术。当然，艺术也有其得以表现的实体，不过需要明确的是，实体并不完全等同于艺术。实体的价值在于其中蕴含的艺术价值，以及实体对人内心的审美情感的召唤。实体中的艺术价值只有经过审美主体的审美获得，或者这个实体能成功地召唤人的审美情感，它才有意义。因而这一实体只能被看作艺术的载体或者媒介，而并不是完全的“自为的”类本质活动的对象化。在这个意义上，“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中，形式具有了实践意义。作为一种形式，承载艺术意义的实体的作用就是召唤人对艺术的感知，当艺术意义已然传递给人，这一形式的使命也就可以宣告结束。本雅明

曾在他的《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提到“灵韵”（aura）概念，这可以看作这类活动对象化的一种表现，是不同于具体可感的实体或形式的真正的对象化。由于“自为的”类本质活动关涉意识形态，整个活动过程的关键运作在于意识领域，所以这一活动的目的就不是为了得到一个显著的形式，而是为了宣泄与表达，并引导倾听与领悟，是为了通过自我意识，反思对象化，目的在于为生活赋予意义，使现存秩序合法化得到证明，因而能使形式作用于人类实践活动。“自为的”类本质活动是“自在的”类本质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并在其发生需要的条件得到满足后，经由主观意识与主体能动性的催化，逐渐成形并发展的人类活动。严格地说，这种人类活动并非必不可少，却也不是无关紧要。人类在没有精神文明发展与意识形态活动环境中，依然能够生存，“许多社会结构被认为没有特定的‘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也能行使功能，即使这些对象化事实上是存在的”（2010, p. 115）。“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不关乎生产活动与人类生存的可能性，却由于其意识形态性质，在人类生产生活的有序进行与质量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日常生活中，随着人类知识的增长与分工的细化，人类实践的形式体现出不断分化的趋势，日常生活范畴中“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与“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既分别又共同发生着作用，各自产生着变化。形式的总体性被瓦解，整体化意义在这个基础上逐渐缺失。此时对日常生活范畴内第一性与第二性的探讨，已经不再只是为了将二者相互对立并分别进行独立探究。在“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与“自为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中，人类活动的目的合理性与价值合理性之间的博弈，成为现代对于日常生活与人类道德探讨的重要话题。在分析两种形式的日常生活时，划分二者的界限不仅是为了了解剖日常生活的结构，更是为了彰显人类价值。日常生活的两种形式与目的和价值这两种合理性，共同构成了人类日常生活的四要素。人类认识世界与改变世界的日常生活，不可避免地，就在这四个因素两两之间张力的作用下进行。

二、形式作为日常生活符号的再现体

“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就是日常生活的对象化，或者说形式。这些形式作为日常生活符号的再现体，为人们呈现出日常生活这一对象，并引导人们对这一对象进行解释。

“‘自在的’对象化也是手段——是在任何给定时期再生产任何人之生活，即生产任何‘个人’的生活或人类的生活的手段。”（2010, p. 119）在每一个

□ 符号与传媒（16）

人自身再生产与整个人类再生产的意义上，“自在的”类本质活动的对象化形式，承担了方式与手段的任务，是再生产的基础、方式和最终结果。“‘运用手段’等于‘占有它的作用模式’，认识了手段等于了解如何运用它。”（2010, p. 119）“占有”在这里的含义并不是人们日常交流中具有唯一性的物的占有，即在一个社会关系中，当一方“占有”某物时，其余各方都不会也不能再对这一物享有所有权。这里的“占有”是一种技术占有、思维占有、习惯占有，或者说正是人们依据这一再现体进行的解释。当一个人占有一种工具，他这一行为的意义并非在于独自霸占这个工具实体，而在于拥有了使用这项工具的技能，那么即使他日后失去了这个工具实体，这项技能也不会随之消失，除非经历了生理变故（例如脑损伤导致的失忆、脑死亡等）或因长时间不使用这项技能而导致的遗忘（这种遗忘往往会在再次使用这项技能时，重新回忆起来，例如演奏一种乐器的技能）。此外，这种占有也并不是唯一的。其他人可以与这个人同时占有这项技术，并同样不会在工具消失后失去使用工具的技能。这里提到“占有”，意在说明日常生活中，人类主观性阐释在面对对象化时的能动作用，以及这一阐释对个体性与兼容性的兼备。

人类在“自在的”类本质活动过程中，依据经验与约定，会对对象或行为产生新的或者具有派生意义的功能认同。因而同一个对象也许会产生两个或以上的功能，而一个功能也有可能通过两个或以上的对象或对象化得到不同体现。这在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此外，由于符号的形式与意义之间通常不存在逻辑上因果联系，对一个意义进行表达的形式本身，是由一个群体在实践过程中约定俗成的，其形成只是为了方便群体中成员的可理解性记忆或习惯性运用，目的在于使人在社会生活中能便利地使用这一形式。日常生活还有其自身的独特性。在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形式还是意义，都具有极强的生成能力。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由于交流的需要，人们常常会创造一些形式来表现某种意义，有时为已有的形式赋予新的意义，或者为同一个意义赋予不同的新的形式。这样的创造使生成的形式或意义具有交流的生动性与形象性，是形式和意义的发展，也是日常交流的需要。因此，形式与意义的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具有存在的合理性。然而无论形式或者意义如何发生变化，即使形式对意义的表达或体现与意义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演变，只要它们在日常生活中仍然能被恰如其分地应用于人类实践，这些符号仍然具有合法性。

在对形式的关注中，核心并非在于这一再现体的具体呈现形态。符号的功能在于通过形式对意义的承载与传递，使意义得以解释，所以对形式的关

注，重点在于解释。因而形式如何在符号接受对象的观念中与形式实际表达的意义正确联系起来，使这一传播有效地进行，成为人们对形式关注的重点。形式是由符号使用者约定而成的符号呈现，人们公认这一符号的形式，并得以对其意义进行联想与接受。然而除此之外，在符号系统中，形式与意义有着实质联系的情况同样存在，语言学与文字学中就不乏这类实例，例如拟声词，又如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类造字法。在这个意义上，形式不只是符号最初呈现给接受者的那个表象，形式自身就已经包含着意义的元素，或者更进一步说，这些形式本身就可以被接受者看作意义。在一种形式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作用时，只要人们一看到这一形式，自然会心生感想。例如，中国国家体育场，即“鸟巢”，当人们看到这一建筑，或这一建筑的照片，内心无须经历什么联想过程，首先映入脑海的就是首都北京。人的情感的产生并不是由于人们从这个建筑本身或者其独具特色的鸟巢外形中看到了美的元素或者联想到了北京奥运会的赛事盛况。仅仅形式，就足以唤起情感。不过在此需要区分一组概念——符号与象征。符号承载意义，但其本身并不存在价值判断的标准或者导向价值判断的机制，也不承担引导价值判断的责任。符号的任务就在于传递意义。象征则不同，象征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引导价值判断。象征的作用就是使人在看到这一对象化的同时，联想到其背后的价值。赫勒在《日常生活》中提出了“象征价值”这一概念，明确指出“象征不仅仅与意义相关，而且总是与价值和价值复合体相关，它是这些价值复合体的语言的或实质的表现”（2010, p. 137），以此明确象征与符号的区别所在。

对于符号来说，形式与意义的重要性似乎不应该分别进行讨论，力求使二者一较高低；而将形式与意义看作两个对立面，并分别为之进行辩驳似乎也并不是明智之举。不过单就形式而言，其重要性有时却并不低于内容。在对形式主义根源的追溯中，可以发现，形式主义并非形式主义者为自己的学派或思潮所取的名字，而是这些志同道合者的对手“在俄罗斯后革命充满动荡不安的情境中贴上的一个带贬义的标签”（本尼特，2011, p. 14）。“俄国形式主义”这一派别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形成，并渐渐广为人知。其实形式主义者本身更倾向于将其自身看作“分类者”，自称其兴趣在于文学的“分类”而已，并不是孤立追求形式。在分类的过程中，形式成为分类标准与分类结果的保障，是使分类意义得以清晰呈现的重要途径。在这个意义上，形式不仅承载且体现意义，还是意义的“外壳”，是不同意义之间的界限。形式在此看似遮蔽了意义的最初呈现，实际则保护了意义的完整存在与独立性。因此，

□ 符号与传媒（16）

在日常生活领域，这一作为日常生活符号再现体的形式对意义的阐释而言至关重要。

三、物化的再现体：解释项与对象

我们的日常思维和行为在本质上基本是实用主义的，所以在谈论日常生活中的符号，并探讨它的形式与意义的过程中可以发现，实用主义作为日常生活的特征之一，毫无保留地体现在符号与符号系统之中。关于实用主义，赫勒认为，实用主义以“最少费力的原则”指导实践。日常生活中，“一个人以这样的方式占有‘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的含义（即它的功能），以便能对功能的‘如是性’进行反应而不考虑它的‘来源’：他对其起源不感兴趣”（2010, p. 160）。对“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的占有，既包括赫勒提到的功能，也包括上文论述的意义。或者说，功能也是一种意义。人类对功能的占有，本身就是一种意义。然而，在此有一个问题需要首先明确——“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与日常生活的符号有何联系？

“对象化”这一范畴在马克思哲学中主要用于揭示劳动的实现和劳动物化为对象的事实，是以“劳动”为立足点与目标的形式主义分析。这一范畴涉及劳动产品这一由人类劳动物化而成的形式，这一形式从另一方面来说，就是劳动的实现——劳动终将以一种劳动对象化的物的形式呈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提到劳动具有二重性，这里论述的劳动不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而是一种专门用于表现价值的劳动，属于劳动的第二重属性，也正是这一属性直接导致劳动的对象化和劳动表现价值时产生的物化现象。对象化的过程就是劳动产品的形成过程。从劳动的角度，“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可以理解为日常生活中劳动的对象化，既强调了日常生活的结果，又说明了日常生活的目的。而“自在的”类本质的对象化活动则是以劳动的实现或物化为目的和结果的人类活动。既然“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是劳动物化的结果，那么无论是对象化过程还是对象化本身，都包含着形式与意义的关系问题。“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作为形式，其本身既包含了劳动的结果，又体现出对象化过程始终。这一形式可以直接称作日常生活的符号形式或者再现体，它所反映的是其背后的对象，指向的是解释项。因而关注“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或“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的目的并非在于对日常生活寻根溯源式的挖掘，而旨在以日常生活为形式，使人们的认知导向日常生活背后的对象与解释项，完成对整个符号的解释过程，并对这一解释或由此解释带来的理解和认识进行利用，指导下一次实践，作用于人类日常生活。由此，人们在

面对“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或者说日常生活符号的再现体时，重新找回了人的主动性和能动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对“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的认知体现出了人道主义精神，在物化的劳动和劳动的物化的分析中，依旧肯定人的价值。

“物化”这一概念并非马克思直接提出，而是卢卡奇依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商品拜物教的论述而提出的概念，他在提出这个概念之时，尚未接触到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不曾见过“异化”这一明确概念，然而卢卡奇的物化理论却与马克思的异化有诸多相似之处。相对于异化，物化现象更容易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具体呈现，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就是流通于日常生活中的劳动产品——商品。就定义而言，商品是凝结了人类无差别劳动的劳动产品，它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实质上决定商品的存在与其价值的，都是劳动。在商品化的社会中，劳动相对于劳动者成了客观的对立存在。在这样一个事物及关系形成的世界中，人们能够认识其中发生作用的客观规律，但是不能对它进行改变。不仅如此，人自己的活动与劳动也成为服从于这些规律的客体。也就是说，物化现象将本来应从历时性过程和人类活动过程的历史角度衡量的人类劳动变成了单就劳动最终实现的对象化或形式进行衡量的活动，忽视了人类的作用与形式形成之前的过程的意义。

卢卡奇提出物化概念，旨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现象进行批判，并希望借此重新使人认识到人类自身在日常生活和人类实践中的作用和地位。就物化的对象或者说劳动的对象化本身而言，这一形式自身虽不会起到引导价值判断的象征作用，但是能够指向这一形式背后的本源，以及对这一本源的可能的解释。物化现象固然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所产生的必然社会现象，然而在对物化现象的关注中，对形式本身的关注，也可能在对符号对象和解释项的分析与阐发中实现指导人类日常生活和实践的作用。

“日常生活本身毫无保留地是对象化。”(2010, p. 45)既意指人自身的对象化，也包括人类劳动的对象化。在这个意义上，对日常生活与物化的分析自然可以完全借用符号学理论。物化可以看作符号，产生物化的主体即为符号的对象，物化的产物即为符号的再现体，物化这一过程所表达的社会意义与理论意义则可以通过符号的解释项进行揭示。因此，物化现象虽然从过程和结果方面不利于社会、人自身及人的意识形态的良性发展，然而从这一现象入手并借鉴符号学理论，则可以对这一现象进行更清晰的认识，并从中归结出整个过程的不同阶段的形成。在这个意义上，物化现象就不再是社会学

□ 符号与传媒（16）

角度、经济学角度和日常生活角度的社会发展中的现象，而成为符号学视角下能够被充分分析的符号学现象。在对物化的符号学分析中，既体现出形式对意义的承载、传播和强化，也对物化现象的结果给予了重新审视。物化的结果不再是结论和终点，物化形式也不再是束缚人的意识与社会发展的再现体，而成为能够由此进入意义领域阐释的通路。

四、模仿、重复、习惯、人

既已说明，形式不仅是意义的载体，也可以成为探究意义的突破口，那么由物化形式入手，整个物化过程及物化主体的意义将有迹可循。物化意味着人自身与其劳动的客体化与对象化，它与机械复制有着相似性。然而无论是物化过程还是机械复制，都涉及三个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概念——模仿、重复以及习惯。

机械复制活动诞生之初，必定以模仿自然界中“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或者自然物的活动为首要前提。虽然一直以来，在对机械复制活动的研究中，人们大多专注于这一活动中机械手段与复制技术，但是其源头却应该获得更多重视。模仿在物化过程中也许并不十分显见，但在日常生活中却占据着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赫勒在论述日常生活的模仿时，将其分为三类，即活动的模仿 (*imitation of action*)、行为的模仿 (*imitation of behavior*) 以及召唤模仿 (*evocative imitation*) (2010, p. 164)，目的在于区分人类模仿与动物模仿的区别，以及人类不同程度模仿行为的差异。然而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模仿，其“榜样”总是存在，而且与模仿活动及结果紧密相连。模仿活动的发生，从实质上来说，就是对其模仿的对象——榜样的“占有”。这里再次提到“占有”一词。这里的占有同样不是非此即彼的占有，也不是唯一的占有。“当一个非洲儿童模仿他的父亲无理地斥责黑人奴仆时，他由此表明他占有了（无论有意识或无意识的）一种社会偏见。当另一个儿童，同样模仿自己的父亲平等地对待黑人奴仆时，他由此表明他占有了一种具有社会意义的态度——对社会偏见的抵制。”(2010, p. 165) 赫勒的例子恰如其分地界定了模仿中“占有”一词的含义。有必要在此补充的是，这里的模仿仅仅表明儿童在其幼年时期的行为，而当其成年，如何对待黑人奴仆则不完全受行为模仿的支配，而会受到教育、自身社会经验以及价值观等因素的左右。物化的进行也是同样的道理。物化活动无论其最终的呈现有多抽象，在其初始阶段或者说“幼年时期”，必定也是由模仿活动开始。“由一般认识论观点说来，我们并不是进入什么新的领域，因为我们对所谓抽象形式的分析

表明，这种抽象形式也是客观现实的反应方式。”“模仿无非是把现实的一种现象的反映移植到自身的实践中。”（卢卡奇，2015，p. 221）在模仿的时期，物化还并不称作物化，而只是一般的人类活动，然而就如同儿童在成长的过程中会受到的社会因素的影响，人类活动也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逐渐走向物化方向，使人类劳动与人类发展日益形式化与量化。导致物化的因素是当今对物化分析的核心，在此无须赘述，而物化的形式本身也应成为关注的对象。对于意义的探究应以形式为切入点和范围界定，否则最终难以做到全面与准确。

“‘自在的’类本质活动是重复的活动。”（2010，p. 129）这一表述应该最让人熟悉。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是周而复始的重复活动，例如一日三餐，又如规律性的工作与休息。然而重复的活动并不能与习惯重合，它只是习惯的一个部分，或者也可以说习惯是重复的活动的一部分。重复的活动同样与机械复制有着密切联系。本雅明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以灵韵的失落表达了他对这种以重复活动为形式，以机械为工具的复制技术的生产活动的批判，这一活动是物化现象产生的直接诱因。在赫勒的论述中，重复活动在“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活动中遵守着一个规范，因这一规范，重复活动才会发生，就如同上课或工作的考勤制度，在制度之下学生或上班族周而复始朝九晚五地工作以及双休。重复活动是必需的，因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并不是时刻处于变化状态之中的，而是大体稳定，却会因为微小变化产生蝴蝶效应的范畴。在重复活动中，对于一种规律或制度的遵循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方法，因方法的变化，重复活动也会导向不同的后果。机械复制是遵循规律和制度的一种方法，不可否认这的确是高效的重复方式，然而却是机械的。这一方法最终保障了重复活动的极端有序，然而也使日常生活中的人与其劳动共同走向可量化的物的时代，呈现出了机械化的高度统一与同一。即便如此，产品千篇一律的形式却受到了市场流通的欢迎，迎合了买卖双方的需求，获得了人们的广泛接受。

习惯与重复就结果来看似乎没有本质的区别，然而就发端来说，习惯是人通过主观意愿养成，并能够进行重复活动的思维惯性，也可以指人类在无意识状态下，由生活惯性的推动而进行的日常活动或发生的日常行为。习惯并不会直接导致物化的发生，但是习惯必定在其形成和发生作用的环节与重复活动密切相关，所以在某种程度上也会对物化现象的发生产生影响。此外，习惯自身也有层次之分，不同层次的习惯受制于不同的规约，并在不同的从层次之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这一点与重复活动有着极大的像似性，也正是

□ 符号与传媒（16）

这一像似性决定了习惯对物化发生的影响。日常生活中习惯行为的例子随处可见，例如早晨起床刷牙洗脸，又如睡觉之前定好闹钟。然而当习惯真正控制了一个人的所有日常生活，使他的所有日常行为都不再需要意识的控制，而直接可以凭借惯性与无意识得以完成时，人的行为就物化为控制人类行为的客观的物的存在，人类自身也异化为脱离人的主体性与个体意识的客观存在，人类的一切生命活动都变成体现为预设与执行的构造运动。这一论述看似具有极大的科幻色彩，然而若物化持续发生，其最终的形式就是类似“科幻”场景的“物主导世界”。

模仿、重复和习惯在人类日常生活和人类劳动的物化过程中起到了主要的推动作用。这三个人类行为都是日常生活中的实践活动，因此从源头分析物化，则可以看出物化其实源于日常实践。物化本身是实践活动中对人类及其劳动的机械化与形式化，是在种种客观和主观因素的约束下逐渐成形的非正常形态的日常生活。物化作为符号之于资本主义社会，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再现体一度产生巨大的使用价值，而当研究发展到符号的解释项时，人们开始意识到这一符号对人类社会可能造成极大的危害。当人类终于认识到符号的对象时，才真正看清这一符号，才意识到物化形式背后真正的意义——物化并不只是一个资本主义快速发展中产生的社会现象。物化形式与其说直接危害了社会生活与人类自身，不如说为人类的日常生活与实践活动提出了警示，即使人们并不能立刻对这一警示做出反应或者改变这一现状，然而总会由个人到集体，对物化形式产生重视。形式本身并不会对社会和人类造成直接的危害，而恰恰是产生这一形式的机制以及物化的整个过程才是重大的危害力量。

“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本质上就是一个符号系统，日常生活也是符号的生活，符号系统随处可见。赫勒撰写《日常生活》，在对异化进行批判的同时，表达了她对人道主义的追求与对人的价值的呼吁，渴望找回人自身的主体性地位和人的思维的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赫勒希望人们能够通过形式看到意义，不要被形式所束缚或蒙蔽，能够在异化的世界中思考世界为何变成如今的模样，人类如何能够再一次做回自己，找到自我。面对物化的形式，如何才能通过再现体走进解释项，看到真正的对象，无一不需要人类的主体性意识与主观能动性作为支撑。人道主义精神并不是被赋予的，而是人们主动争取的。符号系统虽然外在于人自身，并无关乎生存的再生体系，然而这一体系需要人的阐释去使其发挥作用，否则符号也只落于形式而已，并没有更多价值可言。

在这个意义上，在赫勒《日常生活》中体现的，正是一种人道主义的符号学思想。赫勒在其人道主义的关怀中，反思日常生活中的人在由形式走进意义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肯定了人在这一过程中的意义。日常生活充满了纷繁复杂的形式，大到产生巨大社会影响的物化现象，小到随处可见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形式无论如何都以不变的形态存在，而这一形式究竟指向何种对象，代表着何种意义，则依赖于人的解读与阐释。形式因解释而具有意义，意义也由于形式得以被认知。这一过程本身就强调着在解释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的主体地位与能动性价值。

引用文献：

- 本尼特，托尼（2011）. 形式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曾军，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傅其林（2014）。论东欧新马克思主义美学。苏州大学学报，1，52—64。
傅其林（2016）。论卢卡奇马克思主义形式符号美学。学术交流，10，83—83。
赫勒，阿格妮丝（2010）。日常生活（衣俊卿，译）。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卢卡奇，格奥尔格（2015）。审美特性（徐恒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赵毅衡（2012）。符号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秦佳阳，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东欧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批评。

Author:

Qin Jiayang, Ph. D. candidate of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field is Eastern European Marxism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Email: Frencesca@163.com